合同编号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

（修订稿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协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出租方：

承租方：

担保人：

　　出租、承租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汽车租赁服务规范》（GB/T29911-2013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之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就汽车租赁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租赁标的及承租方信息

承租方因　　　　　　 需要，向出租方租赁

型号车辆　　辆，（租赁多辆客车的，详细列表附合同后）颜色 为 色，座位数为 座，车架号为　　　　　　 ，车牌号为　　　 ，行驶公里数至 ，行驶范围为　　　　（未经出租方同意，严禁穿越沙漠、戈壁滩、无人区等地）。

承租方　　　　　　，证件号码　　　　　　　，驾驶员姓名　　　　　　，身份证号码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驾驶证准驾车型　　　　　　。（出租多车，人员基本情况列表附合同）

第二条 租赁期限、租金、保证金

（一）租赁时间为：　　 年　　月 日　　小时。

（二）租赁期限：自　　　　年　 月　　日　 时至　　 年

月　　 日　 时止。

（三）租金单价为：　　 元/（年/月/日/小时），租金总额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　 　 元。租金交付时间为　　　　　　　，交付方式　　　　　　 。

（四）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向出租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（大写）：　　 元。双方也可约定采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方式担保。

（五）租车期间平均每天行驶里程不得超过400公里，超过里程部分按照\_\_\_元/公里加收租费。

合同届满后，承租方按时交还车辆（包括双方确认的随车携带的车辆行驶所需证件及相关标志、标识、随车附件等），且结清承租车辆违章罚款及其他应由承租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后，出租方无息退还承租方保证金。

第三条　租赁车辆保险

出租方确认交付给承租方的车辆在保险公司购置了 保险。

第四条 出租方的权利、义务

**（一）权利**

1、依约定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车辆的权利。

2、向承租方收取租金、保证金、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费用。

3、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租赁车辆丢失、损坏的，有权要求承租方赔偿。

4、租赁车辆须交付给经过身份查验的承租人，对不符合要求、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，有权不提供汽车租赁服务。

**（二）义务**

1、严格落实承租人实名制身份查验登记制度。

2、向承租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机动车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且年检合格、状况良好、设备齐全的车辆以及车辆行驶所需的齐全的有效证件。

3、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、车辆行驶所需证件及随车附件，并办理相应确认手续。

4、承担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险种的投保费用，并明确告知承租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，在保险理赔范围内承担责任，向保险公司提出和协助办理理赔事务。

5、承租方要求增加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险种以外的其他险种的，出租方可代办，费用由承租方承担。

6、向承租人提供车辆故障救援、维修和车辆替换等服务。故障救援以及维修期间免收租金（因承租方责任造成的车辆损毁除外）。租赁车辆经维修、救援后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的，出租方应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。

7、承担租赁车辆的日常保养及车辆正常损耗发生的修理费用。

8、公示车辆租金、相关收费项目及标准。

9、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有保密义务。

第五条 承租方的权利、义务

**（一）权利**

1、按合同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。

2、有权知晓保证安全驾驶所需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。

3、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。

4、就租赁车辆的瑕疵从出租方获得救济的权利。

**（二）义务**

1、承租人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租赁小微型客车。  
 2、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小微型客车，不得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物质，不得利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3、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、保证金及其他费用。

4、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、租赁车辆备案卡及相关标识。

5、妥善保管租赁小微型客车，未经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同意，不得改动租赁小微型客车部件、设施和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，不得将租赁小微型客车抵押、变卖、转租。

6、协助出租方在规定期限或约定时间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。

7、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、被盗抢，以及因不可抗力导致车辆损毁的，应立即向公安部门、保险等机构报案，并及时通知出租方，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，依法承担交通事故以及车辆被盗的相应责任。

8、按照操作规范驾驶租赁小微型客车，如遇车辆故障报警，承租人应立即停驶，及时告知出租方，等待救援或到指定的地点维修，如因继续驾驶导致扩大的损失，由承租方承担。

9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道路客、货运输经营活动。

10、承租期间，承租方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，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并承担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。

第六条 意外风险

（一）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，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。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，风险损失的计算、赔付，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。

（二）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、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出租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

（一）提供未经年检或检测不合格的租赁车辆的，承租方有权

解除合同，出租方还应向承租方支付租金总额　　　%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逾期交付车辆的，每逾期一日向承租方支付车辆租金　　　%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、救援、车辆替换等服务的，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，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　　 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

（一）逾期交纳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向出租方支付车辆租金　　 %的违约金；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，按照逾期时间由出租方按日租金计收租金，并向出租方交纳逾期应付租金　　%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，应按未履行租金总额的　　 %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承租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；造成损失的，承租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：

1、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；

2、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　　　日的；

3、买卖、转让、抵押、质押、转租、转借、典当租赁车辆，涂改租赁车辆备案卡及相关标志、标识的。

（四）承担因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及使用范围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、停运损失；承担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的停运损失；承担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。

修理费依照相关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计算，停运损失按本合同约定的日租金标准计算，不足一日的按照一日计算。

如果发生维修费用超过5000元的事故，由承租方按不超过维修费用30%的金额赔付加速折旧费，并承担维修期间车辆停驶费用。

（五）承担擅自改装、更换、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

成的损失。

（六）承担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。

第九条 担保

承租方采用担保人提供担保方式租赁车辆的，担保人应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，并约定承担下列第　 种方式：

1、一般保证责任。

2、连带保证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，或者申请有关机关调解，或者按下列第　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依法向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（一）出租方、承租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、承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，仍以本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的，须在合同到期前　　日内提出续租申请，在同等条件下出租方应优先为承租方续租。

（三）本合同经出租方、承租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若有担保人共同订立合同的，需担保人、出租方、承租方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出租方、承租方各持一份。合同约定有担保人的，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出租方、承租方、担保人各持一份。

出租方（签章）：

证件号码：

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编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租方（签章）：

证件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及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担保方（签章）：

证件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及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

签约地点：

术语解释：

1、出租方：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，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。

2、承租方：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3、担保人：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，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。

4、租赁车辆：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，出租方提供的安全技术性能、等级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规定且有齐全有效行驶证件的车辆。

5、租金：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。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、通行费、停车费、违章罚款等费用。

6、有效证件：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，如：车辆行驶证、租赁车辆备案卡、保险标识、环保标识、车船税标识、年检标识和租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等。

7、设备：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。

8、保证金：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，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。

车 辆 交 接 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型 |  | | 车号  颜色 |  | | 发动机号 | | |  | | | | 底盘号 | |  |
| 检验项目 | 发车时 | | 收车时 | 检验项目 | | 发车时 | | 收车时 | 检验项目 | | | | 发车时 | | 收车时 |
| 地 点 |  | |  | 公里数 | |  | |  | 存油量 | | | |  | |  |
| 行驶证 |  | |  | 灯 光 | |  | |  | 备 胎 | | | |  | |  |
| 冷却液位 |  | |  | 千斤顶 | |  | |  | 停车牌 | | | |  | |  |
| 机油面 |  | |  | 轮胎扳手 | |  | |  | 灭火器 | | | |  | |  |
| 蓄电池 |  | |  | 内外清洁 | |  | |  |  | | | |  | |  |
| 照片 | | | | | | | | 超时 | | | 小时 | | | 元 | |
| 超驶 | | | 公里 | | | 元 | |
| 亏油 | | | 公斤 | | | 元 | |
| 清洁费 | | | 元 | | | | |
| 损赔金额 | | | 元 | | | | |
|  | | | 元 | | | | |
| 图表说明：  1、 正常完好、齐全有效“√”  2、缺少“N” 3、划伤“~”  4、裂痕“X” 5、凹陷“O”  6、脱落“●”  7、其他：在图表下方空白处用文字明确标注 | | | | | | | |
| 驾驶员 | |  | | | 承租人 | |  | | | 还车人 | |  | | | |
| 保养里程 | |  | | | 发车人 | |  | | | 收车人 | |  | | | |